

高雄市路竹區大同段 1099、1100 地號部分土地出租現場照片



本標之物之鐵皮將由  
原承租人於租約屆期  
前拆除；四周阻隔設  
施由乙方負責維護管  
理



本標之物上之大樹，  
乙方應依契約第十六  
條第(七)款第4目規  
定辦理